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5〕291号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民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中川乡人民政府、新民乡人民政府、官亭镇人民政府、马场垣乡人民政府、杏儿乡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5〕7号）、《关于民和县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08号）及《关于民和县杏儿乡乱石头村等5个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12号）、《关于民和县马场垣乡团结村、下川口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13号）、《关于民和县官亭镇官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

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14号），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400万元（资金分配及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财力资金	债券资金				
合 计			9400	3441	5959	——	——	——	——
1	中川乡人民政府	中川乡金田草滩搬迁后扶产业项目	3300	3300		2130505	50302	31005	
2	民和县新农村 建设服务中心	民和县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4400		4400	2130504	50302	31005	
3	新民乡人民政府	新民乡下山村粪污处理中心 升级改造项目	5.55	5.55		2130599	59999	39999	
4	官亭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官亭镇官东村地质灾害避险搬 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44.07		244.07	2130504	50302	31005	
5	马场垣乡人民 政府	民和县马场垣乡团结村、下川口村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	213.93		213.93	2130504	50302	31005	
6	杏儿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杏儿乡乱石头村等5个村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236.45	135.45	1101	2130504	50302	31005	